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买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52%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5.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挂牌价格15,702.5209万元参与竞买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智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5.52%股权。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5.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1,441.577072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52%）第二次转让项目的成交确认函》（苏产交函[2017]3号），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确认，公司以挂牌价15,702.5209万元受让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智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5.52%股权。2017年1月25日，公司与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智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1,441.577072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52%）。

2、转让价格：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702.5209万元。

3、价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当日，公司已支付的保证金1,570万元中的15万元转为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

（2）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全额交易价款与已提交的保证金扣除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之间的差额部分14,147.5209万元款项，一次性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指定的交易专用账户。

（3）公司在履行上述第2款约定后，针对公司已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提交的保证金扣除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1,555万元，即转为交易价款。

4、产权交割：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转让方应且应促使标的企业尽快完成以下事项：

（1）取得有权商务部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备案手续；

（2）取得有权税务机关关于转让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税务证明（完税证明或无需缴纳税款的证明）。

本合同生效后，受让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交易价款，

并且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提供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所需材料；在办理本次产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将同时变更标的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方应撤回其向标的企业委派的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